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现代校区）运动场提升工程其他费用

委托单位：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单位：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人（全称）：**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饶平县贡天职业技术学校（现代校区）运动场提升工程其他费用**

2、咨询服务类别：**（B类）结算审核**

二、咨询酬金：

1、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本工程咨询酬金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规定，**收费 2000.00 元（贰仟元整）。**

2、可调合同酬金的调整方式：无。

3、咨询酬金支付方式：**委托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发票及费用收取等相关工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帐号：44050165050100001108

银行行号：105586005019

4、支付时间：**在咨询业务完成，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并开具发票后，委托单位于 1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其全部咨询服务费用。**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马剑

咨询人: 万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